

新竹市國民中學「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暫讀補校」實施方案

壹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國民教育之精神，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。
- 二、提供中輟學生適當之學習空間，以協助其就學。
- 三、隨時給遭遇不幸之學生緊急救護及妥善安置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「國民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- 二、「強迫入學條例」及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市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復學學生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補校班級學生數未超過三十五名時，得安置中輟復學學生，惟每班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
伍、實施期間：

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。

陸、安置辦法：

- 一、中途輟學學生經輔導返校以就讀學校原班為原則，未逾學齡之學生有特殊原因及需要，得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，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，填寫「暫讀補校轉介單」，並提請『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補校安置會議』討論，會議由校長主持，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導師、輔導老師、欲就讀補校之校長、主任及導師等相關人員參加，經評估合宜後，得依本方案輔導學生暫讀補校。
- 二、暫讀補校之學生，學籍仍設原校原班。
- 三、暫讀補校之學生，原校輔導室應列入個案輔導，原班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訓導人員仍負主要輔導之責，補校主任、導師則共同協助輔導，原校應定期與學生或家長聯絡，並填寫輔導記錄。
- 四、暫讀補校學生之成績考查，以回原班參加定期考試為原則，其時間與地點則由教務處通知，亦得以補校考試成績認定。
- 五、暫讀補校學生之藝能科成績以作品為考核依據，亦得提請『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補校安置會議』中討論，從寬認定。
- 六、暫讀補校之學生就讀滿兩個月，原校應召開「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補校安置會議」，評估其返回原班就讀之可行性，如有需要，亦得隨時召開會議評估之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

凡補校因提供中輟學生復學就讀之機會，並助其順利銜接就讀或順利完成國中學業之老師或行政人員，提

報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- 一、輔導中輟學生暫讀補校未達三個月，且成效良好，有具體紀錄可查者，各嘉獎乙次。
- 二、輔導中輟學生暫讀補校三個月以上，且成效良好，有具體紀錄可查者，各嘉獎兩次。

捌、安置流程

- 一、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
- 二、導師或訓輔人員提安置會議討論
- 三、召開安置會議決議 —— 不適合 → 另行其他輔導措施
- 四、報府核備
- 五、暫讀補校
- 六、個案輔導 → 兩個月後召開會議

(1) 方案一：繼續就讀補校 → 在補校完成學業 → 有功人員敘獎

(2) 方案二：回原校原班 → 有功人員敘獎

(3) 方案三：另行其他輔導措施

玖、本方案經核定後實施。